

信息管理学院本科“教学四优”评定管理办法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本科教学工作，鼓励教师重教乐教、能教善教，鼓励教师参与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模式创新等教学改革建设的积极性，鼓励和表彰在各项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，促进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建立本科教学奖励长效机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资格

我院在编在岗教师，担任本科教学2年以上。参评时连续担任本科教学2个学期以上，学生评教为优秀，没有出现教学事故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“教学四优”的评选注重思想品德、教学业绩和专业教师的引领、示范带头作用，推荐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依法治党、依法治国。模范履行《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师德高尚，堪为师生表率，争做“四有好老师”。关爱学生、关心同事。

2、教育理论扎实，教育思想端正，学科知识扎实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掌握现代教育技术、教学方法，形成自己的特色与风格，教学成绩突出，教学效果显著，得到学生、家长和同行的一致认可。

3、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，在教学研究、课程建设中勇于创新，在专业建设、课程设置、教材编写等教学建设中有突出贡献，尤其能够发挥团队指导与协调作用。

三、优先推荐条件

满足如下条件之一，由系主任或本人推荐，优先考虑：

1、在本专业或本系的重大活动（如专业综合评估、审核评估、专业培养方案修订、课程改革与建设、课程开设）中积极配合系主任、并担任核心工作的教师。

2、在本专业领域教学研讨会上做教学研讨报告或被邀请到高校、企业、政府做教学培训专题并对学院造成良好声誉的教师（本人提供资料支撑）。

三、评选当年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直接评为院“四优教师”。

当每个教学系符合如下条件的人数多于 1 人时，由所在教学系根据评选条件评选推荐。

1、立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、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奖等国家级教学项目或奖励，且排名前三的教师。

2、立项省级项目工程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、获得省级教学比赛奖等省级教学项目或奖励，且为负责人的教师。

3、被评为国家级教学名师、省级教学名师、国（省）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、校教学十佳、校青年教学五优、校网络优秀教师等。

四、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信息管理学院对此办法保留解释权。